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72號

原告 達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信吉

原告 達泉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樹木 同上

原告 桃莉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峻霖

原告 永明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憲明

原告 蔡憲明即明城工程行

才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兩三

原告 世康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于慶

原告 佳菱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富貴

上列原告與被告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
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依原告請求之

01 總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8,727,56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
02 4,82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
03 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袁雪華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8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9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11 書記官 陳淑瓊